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083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3895A00_ATTCH1.pdf、00838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轉知教育部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轉知學校利用。網址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
- 四、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，請傳閱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